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D328-01

修正案号: 39-6253

一. 标题: 检查并更换飞行控制调整片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号的328-100和328-300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09-0044, 2009 年 2 月 27 日颁发;

2、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328-27-483 (针对 328-100 飞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3、328 支援服务公司 SB-328J-27-233 (针对 328-300 飞机), 2008 年 12 月 30 日。

以及以上各服务通告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最近一次根据审定维修要求 (CMR) 工卡对副翼双载荷通道 (Aileron Dual Load Path) 和连接进行检查时发现所安装的控制杆已经腐蚀。受影响的杆组件被拆下调查后发现调整片侧接头 (Tab Side Fitting) 出现裂纹。

随后, 在另一架飞机配平调整片控制杆连接接头的支撑杆上发现相似的裂纹。这些裂纹都是在执行适用的CMR检查过程中发现的。

这种情况如不及时纠正, 可造成受影响配平和弹簧调整片双载荷通道连接结构失效, 并可能由于所产生的颤振而导致飞机失控。

基于以上原因，本指令要求对所有飞行控制配平和弹簧调整片组件以及其周围区域进行一次检查，所有因发现裂纹所引起的换件工作情况都应报告型号合格证持有人。本指令所采取的是过渡措施，对受影响件的现行检查间隔可能会缩短。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各机型根据适用的328支援服务公司服务通告**SB-328-27-483**或**SB-328J-27-233**完成指南的要求对所有飞行控制配平和弹簧调整片组件以及其周围区域进行详细目视检查。

2、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裂纹，下次飞行前，各机型根据适用的328支援服务公司服务通告**SB-328-27-483**或**SB-328J-27-233**完成指南的要求更换相应的调整片接头。

3、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工作后30个日内用服务通告附件中的符合性表（**Compliance Form**）将检查情况报告328支援服务公司。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3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3 月 12 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